

#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2021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

二、2021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明确到地区，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需据实清算。

三、2021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6114
通川区	4967
高新区	196
合计	11277

#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191
通川区	1742
高新区	241
合计	4174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75
通川区	708
高新区	
合计	2283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8575
通川区	4501
高新区	850
合计	13926

#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827
通川区	-2763
高新区	-84
合计	-5674

##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21年市对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25986万元。

#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02133
通川区	46545
高新区	824
合计	149502

##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20 年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21 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49502 万元。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3034
通川区	7530
高新区	185
合计	30749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预算数为30749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216
通川区	1312
合计	3528

##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

2021年市对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528万元。